

附件 2: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

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 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5号）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9〕81号），设立无锡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研究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全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知道、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管理、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6）负责指导全市大调解、医患纠纷调解和其他人民

调解工作，指导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7）协调、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后续照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市级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奖惩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培训等工作。

（9）负责归口管理无锡市律师协会、无锡市公证协会、无锡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10）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制订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司法行政系统地方立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处罚、国家赔偿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开展政府和民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11）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12）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13）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基层工作处、法律援助处、无锡市仲裁办、计财装备处、社区矫正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国家司法考试处（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证管理处、律师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政治部、信息处、法规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法律援助中心、无锡市仲裁办、无锡市锡城公证处、无锡市梁溪公证处、无锡市江南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司法局本级、无锡市法律援助中心、无锡市仲裁办。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市司法局与原市政府法制办合并，组建新的司法局，并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决落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各项要求，切实履行促发展、强法治、保平安、夯基础、抓改革等工作职能，取得较好成效。市司法局先后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被全国普法办表彰为

“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惠山区司法局玉祁司法所、宜兴市司法局张渚司法所分别被表彰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先进司法所，江阴市司法局申港司法所等 6 个司法所被授予集体三等功；张永明、顾建等 17 人次获得部、省级荣誉表彰。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服务发展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领跑发展 持续服务“三大攻坚战”，围绕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动服务政府债务化解和金融风险防范，加大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法律服务保障力度；围绕“法律扶贫”工作，紧扣“病残孤老灾”特殊贫困人口和经济薄弱村，集聚法律服务资源，开展法律扶贫专场活动；围绕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环保行政执法监督”等行动，综合运用立法、执法、普法和法律服务等手段助推污染治理。主动参与无锡重大战略建设保障实施，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在各产业园区设立法律服务指导站，调整充实 30 多个专项法律服务团，开展“法企同行”、“民营企业体检”等活动，出具法律体检报告 5000 余份，排查法律风险 23700 余件，发布防控举措和法律建议 7600 余条；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召开企业境外投资法律服务座谈会，筹划建设我市“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涉外业务增长明显；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拓宽新农村发展法律服务领域，规范村法律顾问制度运行，提高乡村依法

治理水平；围绕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共同发起举办环太湖公共法律服务论坛，搭建政府、企业与法律服务机构合作交流平台，探索建立法律服务区域协作合作机制。扎实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场所安全、信访疏导稳定、重点人群管控、网络安全维护等六大攻坚行动，全力实现“五个坚决防止”和“三个确保”目标。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服务机制，成立应急法律服务团，先后为9·28特大交通事故、高架桥侧翻事故、鹅湖镇燃气爆炸事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司法行政积极参与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做法得到了司法部的充分肯定。

（二）统筹法治建设，构建法治无锡新格局 全面统筹协调依法治市工作，充分履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推动完善依法治市组织架构，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组织体系。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制定无锡市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推动镇（街道）以上政府部门、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规范县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22件，审结186件，综合纠错率17.74%；加强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管理，首次选任人民陪审员809名，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检

察办案活动 24 次。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制定市级机关部门月度普法项目清单 101 项，落实率 100%；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制订出台《无锡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全面加强法治建设督察考核，建立健全跟踪督办、督查评价、反馈通报、督促整改等机制，把全面依法治市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和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指标体系，推动法治工作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构建“六大体系”，推动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立法工作体系。**科学制定立法规划，构建高效协同的工作架构。横向上，健全司法行政部门与党委法规机构、人大相关委员会、法院相关部门定期交流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纵向上，坚持“上下一盘棋”，通过组织培训、共同研究、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升立法制规能力。今年以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4 件，制定政府规章 5 件。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对现行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2 件，审核审查政府各类文件、文书、合同 140 余件，参与办理市政府重大信访复核事项 30 余件。 **二是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体系。**严格落实行政
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清理行政执法主体 60 个；组

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考试、执法案卷评查，提出整改意见 300 余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以刚性要求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划清“放管服”改革和执法体制改革中相关部门的职责界限，从源头上预防执法争议。强化执法质量考评，探索建立执法质量评估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员、基层联系点参与力度，努力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三是健全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头雁学法”示范宣传、“法护蓓蕾”校园宣传、“法惠民生”基层宣传、“全媒体普法”公益宣传四大行动，提升全民宪法意识和法治意识。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对象，广泛开展“法护人生”“法进家庭”“法润村居”“法企同行”“法进军营”等富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建设高地，建设一批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生态相融合、与公共服务设施相匹配的法治文化基础阵地，建成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 364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44 个，市、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 100%。集中力量打造集法律需求感知、普法产品研发、法律知识智慧推送、普法数据应用等功能为一体的“无锡智慧普法”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快捷、开放共享的法治宣传服务。

四是健全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队伍进一步壮大，全市拥有律师事务所 185 家，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事务部等 127 家，有社会律师 2637 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及法律援助律师 252 名；基层法律服务所 111 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18 名；公证处 5 家，公证员 55 名；司法鉴定机构 9 家，鉴定人 87 名。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各类案件 8.2 万件，办理公证 7 万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1.2 万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613 件，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 590 件，受案标的额 18.97 亿元。普惠范围进一步拓展，市、市（县）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全省贯标建设达标率 100%，在市县两级法院以及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站，广泛设置流动人口“法律诊所”“法治书屋”“互联网无人律所”，以更便捷高效的方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亮点品牌进一步彰显，成立全省首家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围绕智慧无锡建设，初步构建纵向覆盖市、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楼道（组、户）五个层级，横向涵盖“4+3+2+1”10 个建设子项的公共法律服务云体系架构，全面提升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五是健全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按照“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坚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建立以预防为基点，自下而上、分层递进，功能互补、多元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开展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

平台试点，建立非诉服务中心 4 家，在基层法院建立非诉服务分中心 4 家。深化医疗、交通、劳动、物业、消费、商事等纠纷多发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公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律师参与调解机制，在市律协、部分律师事务所设立专业调解工作室 44 个。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和服务退役军人的专门调解组织建设，建成退役军人人民调解组织 11 家，设立“老兵”调解工作窗口 25 个，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 118 个，其中 4 个调解工作室被省司法厅评为“江苏省金牌调解工作室”。今年以来，全市 1687 个人民调解组织、6371 名人民调解员，累计排查社会矛盾纠纷 2.9 万余次，调处成功矛盾纠纷 12 万余件，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六是健全一体运行的刑事执行体系。紧扣入矫、矫中、解矫“三期分段”的教育管理主线，突出分类管控、精准矫治、损害修复、智慧矫正“四个关键”，构建以县级社区矫正中心为主体，司法所及相关社会组织为支持的新时期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全市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2498 人，今年以来，撤销缓刑收监 13 人，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 5 人，余漏罪收监执行 6 人，警告 220 人，完成社区服刑人员特赦裁定宣告 79 名。认真落实刑满释放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管理工作规范，探索建立“1+1+N”协议签订和协议履行模式。截至目前，全市在帮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 10510 人，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省控标准，未发生重大恶性犯罪事件。创新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普遍设置市、县、镇三级后续照管机构，建成 1 个市级指导站、7 个县级工作站、82 个镇（街道）服务站，创新打造“433”照管模式，获得省司法厅的高度评价并在全省推广。目前，全市共有后续照管对象 1409 人，照管率 98%，戒治操守总保持率 82.4%，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改革创新，激发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活力 加快推进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推进律师制度改革，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15 家单位建立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沟通协调会议制度，探索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有效发挥作用的机制。推进公证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完善公证员执业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探索构筑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新模式，协助立案前审查 1000 余件。推进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推动现有鉴定机构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建立高资质司法鉴定中心。推进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实现刑事诉讼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仲裁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仲裁行业发展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创新裁决与调解互补机制，形成化解合力，推动在立案之前化解纠纷。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准备工作，不断丰富办案形式，优化受理审理程序，建立案件回访制度、履行情况反馈制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五) 打造过硬队伍，筑牢司法行政事业良好发展根基。

紧扣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机关”总定位，聚焦“两个维护”，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突出抓好党组会、党组民主生活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等“三个会议”质量，严密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加强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修订下发《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与各市（县）区司法局党组织、各处室分别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不断加强司法行政党组织建设，成立全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加强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市律师协会章程。推动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公证行业、仲裁行业党建全覆盖，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大力加强忠诚干净担当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太湖人才计划”，严格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协会人才培育的主体责任，实施重点人才培养项目。持续加强作风纪律建设，扎实开展作风纪律学习教育、“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崇德倡廉主题教育和警示教育等活动。在各直属归口窗口单位设立“党员先锋岗”，制定便民服务措施，有效提升群众工作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力量配备不足。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机关和司

法所都相应增加了新职能，但许多地方职能增加编制却没有相应增加。如新成立的经开区，未成立司法局，相关职能由政法

办承担，仅有 3 人负责司法行政数十项工作，压力巨大。基层政法专编落实不到位，政法专编落实率仅为 75.92%。招聘的社工普遍待遇较低，流动性较大，工作缺乏连续性。人员紧缺已成为制约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重要瓶颈。

二是工作保障尚不充分。部分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尚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经费保障不足，导致一些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公共服务积极性不高。社区矫正工作普遍缺少执法人员，许多工作由社工担负，不符合刑罚执行要求。按照司法部要求，社区矫正社工和安置帮教社工分别需按 1:15 和 1:50 配备，我市实际差额依然较大，管控风险较高。执法设备缺乏，无专用警械、警车，追逃、押送难度较大。

三是司法行政工作还需进一步得到重视。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司法局既是政府组成部门，也是党委法治机构、政法机关，在新时代工作全局中有了新的内涵外延，亟需得到大力支撑，才能充分体现改革意图。但少数地方一些领导干部对于发挥司法行政在维护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存在着重短期效益、轻长期投入，重管治、轻服务的思想行为倾向，导致当前司法行政系统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共法律服务、特殊人群管理、依法治理等重要职责落实遇到障碍。

三、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履职、奋勇担当，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生活幸福、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一是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建设人民满意模范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新形势下党内各项法规制度，牢牢把握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党建带队建，积极打造司法行政党建品牌，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

二是进一步强化法治统筹，推进依法治市。确实加强依法治市办公室职能作用发挥，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持良法善治新要求，围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化行政立法、执法监督，广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实践创新发展。

三是进一步强化法律保障，服务大局发展。紧扣“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整合资源，深入开展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围绕企业挂牌融资、知识产权保障、企业破产重组、结对服务重大建设项目，进一步深化法律服务供给，构建更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是进一步强化基础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巩固工作，加强重点人群的动态管控、线索

排摸，持续推动矫正修复工程，不断提高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治质量，扎实做好刑释人员救助安置工作，严格控制重新犯罪率。认真开展矛盾纠纷一体化化解平台建设，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全力打造“枫桥式政法机关”。

五是进一步强化改革攻坚，助力民生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完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参与进驻机制。联合社会力量，紧扣群众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大力加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升级改造，探索“网格+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第二部分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33	一、基本支出	55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863.92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59.43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2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99.25	本年支出合计			63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25
总计	6599.25	总计			6599.2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99.25	6598.68				0.57	
201	一般公共安全服务支出	237.33	237.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	150.33	150.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33	150.3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7	87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87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1.69	4881.12				0.57	
20406	司法	4881.69	4881.12				0.57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9.2	319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	46.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	4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	4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09	仲裁	994.84	994.27				0.57	
2040610	社区矫正	23.93	23.93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12	法制建设	42.29	42.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6.07	51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53	42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73	4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9	28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3	134.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	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7	17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7	17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8	15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9	1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4	88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4	88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9	30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32	39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3	180.43					
---------	------	--------	--------	--	--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77	5512.8	863.92			0.28
201	一般公共安全服务支出	237.33	150.33	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	150.33	150.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33	150.3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7		87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87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9.43	3882.23	776.92		0.28
20406	司法	4659.43	3882.23	776.92		0.28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9.2	319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		46.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		4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		4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09	仲裁	772.59	683.03	89.28		0.28
2040610	社区矫正	23.93		23.93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12	法制建设	42.29		42.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6.07		51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53	42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73	4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9	28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3	134.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	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7	17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7	17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8	15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9	1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4	88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4	88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9	30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32	39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3	180.4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9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33	23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59.16	4659.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53	42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47	178.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1.24	881.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98.68	本年支出合计	6376.73	6376.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1.95	221.9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98.68	总计	6598.68	6598.6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76.73	5512.8	863.93
201	一般公共安全服务支出	237.33	150.33	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	150.33	150.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33	150.3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7		87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87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9.16	3882.24	776.92
20406	司法	4659.16	3882.24	776.92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9.2	319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		46.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		4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		4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09	仲裁	772.32	683.04	89.28
2040610	社区矫正	23.93		23.93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12	法制建设	42.29		42.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6.07		51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53	42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73	4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9	28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3	134.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	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7	17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7	17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8	15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9	1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4	88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4	88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9	304.49	
2210201	提租补贴	396.32	39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3	180.43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51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1.48
30101	基本工资	655.23
30102	津贴补贴	630.46

30103	奖金	1116.09
30106	伙食补助	4.58
30107	绩效工资	8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56
30114	医疗费	0.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38
30201	办公费	151.4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35
2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4
30206	电费	1.76
30207	邮电费	6.9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0215	会议费	0.23
30216	培训费	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7
30226	劳务费	174.88
30228	工会经费	5.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41
30301	离休费	132.74
30302	退休费	167.29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76.73	5512.8	863.93
201	一般公共安全服务支出	237.33	150.33	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33	150.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50.33	150.3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4		87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87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9.16	3882.24	776.92
20406	司法	4659.16	3882.24	776.92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9.2	319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		46.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		4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		4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09	仲裁	772.32	683.04	89.28
2040610	社区矫正	23.93		23.93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12	法制建设	42.29		42.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6.07		51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53	42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73	41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9	28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3	134.13	
20825	其他生活补助	1.8	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7	17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7	17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57	15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9	1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4	88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4	88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9	304.49	
2210201	提租补贴	396.32	396.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3	180.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1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1.48
30101	基本工资	655.23
30102	津贴补贴	630.46
30103	奖金	1116.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8

30107	绩效工资	8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56
30114	医疗费	0.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38
30201	办公费	151.4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35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4
30206	电费	1.76
30207	邮电费	6.92
30211	差旅费	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0215	会议费	0.23
30216	培训费	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7
30226	劳务费	174.88
30228	工会经费	5.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41
30301	离休费	132.74
30302	退休费	167.29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53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2		9.15		9.15	9.67	0.2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2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69	参加会议人次(人)	4534
组织培训次数(个)	44	参加培训人次(人)	318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此表为
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1
30201	办公费	143.6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0.12
30216	培训费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9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4.06
-----	-------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141.5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1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0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6599.25 万元、与

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1.31 万元、增长 66.723%。

支出总计增加 2419.06 万元、增长 61.12%。其中：

(一) 收入总计 6599.2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598.6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1.28 万元，增长 69.75%。主要原因是法制办并入我局人员经费等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和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57 万元，为附属独立无锡市仲裁办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70.54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6599.2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237.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运行费用和引进太湖人才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33 万元，增长 296.5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行政运行经费增加和太湖人才计划计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 支出 4659.4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保障机构运行、开展司法行政管理业务而發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3.17 万元，增长 49.0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420.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其他生活救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45 万元，增长 73.7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类) 支出 178.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8 万元，增长 60.5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5. 住房保障(类) 支出 881.2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94 万元，增长 68.7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以及工资基数增大汇缴比例增加。

6.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余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2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无锡市仲裁办本年度预

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本年收入合计 659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98.68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57 万元，占 0.01%；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本年支出合计 6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2.8 万元，占 86.45%；项目支出 863.92 万元，占 13.5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27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98.68 万元、支出总计 659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640.74 万元、增长 66.62%。支出总计增加 2640.74 万元、增长 61.0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6376.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54%。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 (类)

1. 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合并预算合并。

2. 人力资源事务 (款) 引进人才费用 (项)。年初预算数为 87 万，支出决算数为 87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一致。

(二) 公共安全 (类)

1.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16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2. 司法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3. 司法 (款) 基层司法业务 (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一致。

4. 司法 (款) 律师公证管理 (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一致。

5. 司法 (款) 法律援助 (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一致。

6. 司法 (款) 仲裁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机构合并增加了仲裁办。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8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57.15 万元划拨给滨湖区和梁溪区司法局。

8. 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与预算数一致。

9.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并入我局。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94.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7.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3. 其他生活补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预算项目增加。

(四)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年初预算数为 111.66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158.5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 (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19.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五)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年初预算数为 183.8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304.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 年初预算数为 214.44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396.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 (项) 年初预算数为 110.28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180.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2.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99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1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9.33 万元，增长 64.04 %。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预算科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99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1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62%；公务接待费支出 9.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没有因公出国；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因公出国。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人 0 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2019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3%，比上年决算减少 6.2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活动用车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较为宽裕，实际使用较为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 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3%，比上年决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合并人员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67 万元，接待 131 批次，1522 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省市单位 考察开会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2019 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比上年决算减少 3.63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减少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大部分会议安排在市民中心召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减少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大部分会议安排在市民中心召开。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9 个，参加会议 4534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年度行政司法工作会议，司法个业务条线工作会议、局内部的工作会议等。

无锡市司 法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95%，比上年决算增加 54.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合并业务合并培训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合并业务合并培训增加。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4 个，组织培训 318 人次。主要为培训全

市司法所长及两级调处中心主任培训班、法律业务知识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47 万元，比 2018 年

(减少) 26.57 万元，降低 13.02%。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
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7 万元；本部门单位
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
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
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
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
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
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
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
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